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033號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會員旅行社辦理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2月8日至23日)賞櫻團體旅遊業務，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月22日觀業字第1140902020號函辦理。
2.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0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5條規定之措施」，先予敘明。
3. 有關武陵農場櫻花季1日遊行程，經交通部公路局考量路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如會員旅行社規畫為1日遊行程，且當日非由宜蘭縣或臺中市出發者，請會員旅行社安排輪替駕駛或雙駕駛；倘規畫為2日遊以上行程，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內容，注意行程規畫及景點停留時間，綜合考量可能影響駕駛工時之相關因素，勿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4. 會員旅行社於「武陵農場114年賞櫻團體報名系統」登記入園之遊覽車或九人座小客車資料，應為實際入園之「合法營業用」車輛，如有誤植或漏列，請儘速至系統更正，以免影響團體入園作業。
5. 倘經貴公司檢視後仍無法改善，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停止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請確實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教育貴公司所屬從業人員，本署後續將執行相關抽查稽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6. 另為確保旅客搭乘遊覽車之安全，考量駕駛員身體狀態及車輛安全設備完善與否等項目，每日狀況或有變化之可能，會員旅行社接待團體旅遊，應責請隨團人員於每日出發前，確實執行檢查並填寫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乘客搭乘車輛(含遊覽車)需繫安全帶，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以共同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理事長

蔡宗佑